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049號

原告 蔡曉玲
被告 吳紘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44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意思，於民國110年8月23日某時許，以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0元為代價，將其所申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訴外人沈峻麒所屬詐騙集團。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富邦帳戶後，於110年6月2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加入「Trust Global」投資平台代償國外信用卡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8月26日12時18分許，匯款119,000元至富邦帳戶內，旋遭轉匯及提領一空，使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且被告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0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依法應負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理由

0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6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7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確認相符
10 （本院卷第55頁），並有富邦帳戶申設人資料、交易明細、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2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13 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63至68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15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自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11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4日（附
19 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27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28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林麗文